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8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
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電信管理法	一、§12 I、III、V、§15、 §16 II、V、§24、 §26I(1)、§36 II、 §37IV(7)、§38III(7)、 §42、§50 II、§52至§62、 §63 II 後段、III、§64、 §68 至 §71、§75III(4)、 (5)、(6)、§77I(6)、 §78、§79I(16)、(23)、 §80I(1)、(11)、(12)、 §81 II(3)、§83 III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一)§52 VIII 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及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之干擾處理事項。 (二)§58 II、III、V 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核准，及干擾之處理事項。 (三)§59 III 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事項。 (四)§60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事項。 (五)§62 II(3)、(4) 有關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應履行事項之通知改善，及廢止電信事業登記、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許可事項。 (六)§70(3)、(4) 有關撤銷或廢止電信事業登記、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事項。 (七)§77I(6) 違反依§52 VIII 所定辦法有關干擾處理事項之處罰。 (八)§83 III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審核事項。

	二、§11、§40Ⅲ、§43I前段、Ⅲ、§50Ⅶ、§75Ⅲ(3)、§77 I (2)、(5)、§79 I (7)、§80 I (2)、§87、§91 I、Ⅳ、§92 三、§82I(8)、§90	二、本法各該規定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一)§11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 (二)§40Ⅲ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三)§43I 前段、Ⅲ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四)§50Ⅶ有關頻率事項。 (五)§75Ⅲ(3)違反§40Ⅲ有關資通安全事項之處罰。 (六)§77 I (2)違反依§37IX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及頻率事項之處罰。 (七)§77 I (5)違反依§50Ⅶ所定辦法有關頻率事項之處罰。 (八)§79 I (7)違反有關重大事故涉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範圍或方式規定之處罰。 (九)§80 I (2)無正當理由拒絕依§43 I 為確保資通安全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之處罰。 (十)§87有關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之審驗作業、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等事項。 (十一)§91 I、Ⅳ有關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及號碼可攜服務所涉協商事項之調處相關事項。 (十二)§92有關「數位發展部」管轄事項收取規費及收費標準之訂修。 三、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
--	--	--

		四、§52 I、III、VII、§68 II、§71 IV 後段、§94	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四、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	電信法	一、§12 VII、§20 I、III、IV、§20 之1 I、II、III、IV、VI、VII、§34、§48 I、II、III、§61 之1、§62 之1 I (3)、§65 I (7) 二、§14 VI、§17 II、§46 III、§47 III、V 後段、§63、§64 II、§65 I (3) 後段、(4) 後段、(6) 後段、§68 I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一)§48 I 有關電臺識別、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事項。 (二)§65 I (7) 違反依§48 I 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事項之處罰。 二、本法各該規定之下列事項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一)§14 VI 有關頻率、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 (二)§17 II 有關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 (三)§46 III 及§47 III、V 後段有關頻率事項。 (四)§63 違反依§14 VI 所定管理規則有關頻率、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五)§64 II 違反依§17 II 所定管理規則有關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六)§65 I (3) 後段、(4) 後

			段、(6)後段違反依§46 III、§47 III、V 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頻率事項之處罰。 (七)§68 I 有關§61之1、§64 II 涉及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電信號碼、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事項之處罰。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一、§52之2 II 二、§2 III (14)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4	電子簽章法	§3、§11、§12、§13 I (1)、II、§15、§16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7 II (13)、§44 III	本法各該規定有關遊戲軟體分級事項原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6	通訊傳播基本法	§3 I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7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13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8	資通安全管理法	一、§2、§5 I、§6 I、§7、§8、§12、§14 II、III、IV、§15 II、§18 III、IV、V、§19 II、§20(3)、(5)、§22 二、§3(7)、(8)、§4 II、§16 I、VI、§17 IV、§23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111年8月27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
9	一、數位發展部（含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111年8月27日調整生效		

	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二、前揭序號1及2所列法律管轄事項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屬該會掌理事項者，仍由該會管轄。
--	---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